

安溪县农业区划中心文件

安农区〔2023〕3号

安溪县农业区划中心关于下达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和建设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相关建设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[2023]679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(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和建设补助)20万元,同步下达任务清单(见附件1)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泉财农[2021]84号),加强资金管理,

按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项目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（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和建设补助）任务清单

2. 2023 年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
(休闲农业创建奖补和建设补助)任务清单**

序号	单位	创建荣誉	约束性任务	奖补资金(万元)
1	尚卿乡黄岭村	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	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作用	5
2	华农生态休闲农庄	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	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作用	5
3	龙通土楼休闲区	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	建设补助: 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、特色生态空间、特色乡村景观建设, 项目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 万元	5
4	清水石境山风景区	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	建设补助: 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、特色生态空间、特色乡村景观建设, 项目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 万元	5

附件 2

2023 年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围绕促进我县休闲农业创新提档，以培育亮点、突出特色、形成规模、做出品牌为途径，通过休闲农业建设补助，推动休闲农业示范提升。

二、资金管理

(一) 资金分配。根据泉财指标[2023]679 号精神，对华农生态休闲农庄、龙通土楼休闲区、清水石境山风景区等 3 家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分别给予奖补资金 5 万元，资金先下达到县农业区划中心。

(二) 资金用途。资金用于基础设、特色生态空间、特色乡村景观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资金文件(泉财指标[2023]679 号)下达后，县农业区划中心要及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申报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，并及时给予批复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县农业区划中心组织项目验收。

(二) 强化资金管理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好项目建设，新增投入资金应大于 10 万元。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(三)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单位应于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，并向县农业区划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,及相关验收材料: (1) 项目申请验收报告; (2) 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; (3) 项目实施单位为主体支出的项目投入转账凭证; (4) 项目投入发票(金额不低于补助金额); 验收合格后，按要求拨付奖补资金。

附表

2023 年泉州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		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	
建设地址	乡镇 村	奖补金额	5 万元
项目下达文件、时间	泉财指标〔2023〕679 号, 2023 年 8 月 4 日		
项目建设内容	(注明项目何时建设、规模、进展情况等)		
项目建设单位意见	本单位对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, 无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 项目单位(盖章) 项目负责人(签字):		
乡镇审核意见:		业务主管部门意见:	
盖章: 年 月 日		盖章: 年 月 日	

